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重大訴訟及仲裁」一段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內「重大法律程序」一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已終止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遭其供貨商起訴，要求根據銷售合同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若干逾期利息。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收到了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敗訴。

基於會計準則要求，本公司已對該案在2017年度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136.4百萬元。因而，本公司認為，判決之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司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